

记者在海口走访发现部分中小学生乘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交警提醒

家长要督促孩子戴好头盔

■本报记者 张星 见习记者 覃创源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3年11月13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校核/李成沿
版式/谢少依

行动派

陵水:

以案说法 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11月10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蔡斌航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来到中山小学,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课。

课堂上,蔡斌航通过以案说法、释法说理,用真实经典的案例讲述了校园欺凌的危害和后果,普及校园欺凌的相关法律法规,着重讲解了如何防范应对校园欺凌。同时,蔡斌航还提醒同学们要与他人友好相处,明辨是非,避免冲突,如果遭受欺凌,一定要向周围的人求助,及时向老师和家长报告,不要做“沉默的羔羊”。

海口:

消防演练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梁译丹 李小鹏)11月9日上午,海口市公安局红岛海岸派出所联合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到海口市第九小学海甸分校开展校园消防与应急演练活动。

民警结合校园易发生火灾的特点,为学生讲解预防火灾、安全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并联合现场的消防员对正确使用灭火器进行了演示。随后,师生们在校内开展了一次消防应急演练,演练中,老师们带领学生弯着腰,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沿着楼梯口快速撤离,有序撤离到学校安全地带,演练现场井然有序。

乐东:

学生观摩庭审 了解醉驾危害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11月10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组织乐东民族中学、乐东思源学校30余名学生走进乐东法院,旁听一起危险驾驶案庭审。

庭审现场,审判员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依法进行审判。审判员以案释法,向旁听学生进行现场普法,通过解读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入罪标准和醉驾的危害,以鲜活的案例告诫学生要严格遵守交规。

庭审结束后,乐东公安交警向现场旁听的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门口,一辆电动自行车超载,3人均未戴安全头盔 见习记者覃创源 摄

保护少年的你

铃声一响,“神兽”出笼。11月10日11时30分许,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的学生们纷纷走出校门,坐上家长的电动自行车离开。但记者在现场发现,有部分家长和学生,省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戴头盔。

安全头盔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者的“保命神器”,重要性不言而喻。许多家长平时骑电动自行车接送孩子上下学是否佩戴了安全头盔?他们对安全头盔的保护作用是否了解?记者就此在海口部分中小学校、重点路段、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进行走访。

有家长戴头盔 没给孩子戴

记者在上学、放学时间走访了海口多所学校,发现多数家长和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时能够自觉佩戴头盔,但也有个别骑乘人员安全意识不强。

在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门口,记者统计,短短5分钟,至少有21位家长及学生未规范佩戴头盔。

有的家长佩戴了安全头盔,但却没有让孩子戴。记者看到,一辆电动自行车超员搭载了3名小学生,但只有家长一人戴了头盔。

还有的家长把头盔当“摆设”,挂在车把上、放在脚踏上,就是不戴在头上。在海口市琼山第七小学,一名接孙女放学的阿公告诉记者,他为孙女准备了安全头盔,但孙女不喜欢戴,所以很少用上,头盔也只能放在后备厢“吃灰”。

在与几位接送孩子的家长交谈后,记者发现安全头盔未引起家长和学生的足够重视。

家长韩先生表示,由于家和学校离得近,仍有人没有戴头盔的意识,“反正没几步路就到了。”在他看来,很多家长不是不知道要戴头盔,而是一方面对交通安全不够重视,另一方面存在侥幸心理,“只要不被交警查到就行。”

11月10日下午,记者来到海南省农垦中学时,已有不少家长在等候孩子放学。一位家长告诉记者,她之前因为没戴头盔,被交警处罚了。“后来想想戴上头盔总是安全一点,就给孩子和自己都买了。”

另一位家长说,有人戴头盔只是为了应付交警的查处,希望他们能转变认识,为自己的安全戴上头盔。“相关部门还是要多宣传,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合适的儿童安全头盔不好找

记者在走访中还发现,许多未成年人骑乘电动自行车时,戴的都是爸爸妈妈的“大号头盔”,而非儿童头盔。

刘先生的儿子在海口市盐灶幼儿园被巷分园就读,平时都是戴成人头盔。因尺寸不合适,戴上头盔仿佛“顶着一口锅”,既遮挡视线,还不时左右晃动。

记者走访得知,有家长认为没必要买儿童安全头盔,“孩子正是长身体的时候,一年一个样。用不了多久就不合适了。”也有家长表示,不知道去哪买适合孩子头围大小的头盔。

记者走访了海口高登东街的10多家电动自行车行,仅3家售卖儿童安全头盔。

在某品牌电动自行车行,记者发现墙上挂着10余顶头盔,但只有一顶是儿童用的。另一家店铺

售卖的儿童安全头盔有三种款式,均有3C合格标志,价格为45元,与旁边成人头盔价格相差不多。

“儿童头盔?没有了。”某品牌电动自行车行老板面对记者的询问,摆了摆手,“不太好卖,利润也不高,所以卖完就没有再进货了,我自己小孩要用,也是到网上买的。”

记者了解到,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安全,交警部门曾多次提醒,家长们要根据孩子头围大小,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儿童头盔。家庭成员之间要做好沟通,确保骑电动自行车带孩子外出时,给孩子佩戴好安全头盔。

海口交警持续开展“亮盔行动”

近日,海南交警公布了3起涉未成年人典型事故案例。10月21日,海南某国道,一货车与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乘人死亡。10月11日,海南某市县交叉路口,一货车与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乘人死亡。9月16日,海南某市县城区道路发生一起摩托车单方事故,造成驾驶人死亡。

这3起案例有个共同点,死者都是未成年人,且均未佩戴安全头盔。

“和成年人相比,孩子的头部骨骼还没发育完全,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更大的伤害。”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治处副主任周平虎表

示,家长在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接送孩子时,不仅自己要戴好头盔,更要督促孩子戴好头盔。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防护性能较弱,骑乘人员的头部是最易受伤的部位之一。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能起到缓冲、减震的作用,有效降低事故死亡率。

记者了解到,海口公安交警持续开展“亮盔行动”,对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开展整治。老师、学生和家长志愿者佩戴红色绶带在校门口配合整治,对现场查获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学生登记在册,并纳入文明班级考核工作中。通过“家、校、警”多方联动守护机制,督促学生及家长规范佩戴头盔,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法治公开课

“现在各个学校已经进行期中考试了,我们也要开展新一轮的交通安全普法宣讲进校园。这一次我们要重点讲一下未成年人骑电动车、自行车上路的安全隐患……”11月9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陈雯静与同事一起讨论进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讲的课件内容。

记者了解到,从2017年开始,陈雯静就开始作为法治宣讲员到全县各个中小学、各乡镇村落开展多形式的宣传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全力筑牢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防火墙”。

“要让家长一起来听课,强化他们的监管责任,也要想办法让课堂氛围活跃起来,这样才能让道路交通安全‘种子’在孩子们的心里落地生根。”陈雯静告诉记者。

家长和学生一起听课

未成年人交通安全不容忽视,让未成年人知危险,才能更好地避险。9月2日上午,陈雯静与同事来到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琼中附属实验小学,以“知危险 会避险”为主题,为新生及其家长开展“开学第一课”校园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课堂上,陈雯静为新生家长深入分析讲解了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并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普及未满12周岁禁止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禁止骑电动自行车、乘车系好安全带等安全常识。

据了解,琼中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多次组织家长课堂,要求家长日常要做好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

陈雯静说,课堂上,她通过对血淋淋的交通事故案例进行剖析,警示家长们一定要切实尽到监护人的责任,加强对孩子的监管;教育孩子们强化校园安全意识、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要让悲剧重演。

“未成年人的安全问题不容忽视,每一个家庭、每一位家长需重视,没有偶然的事,只有可预防的伤害。”陈雯静说,强化家长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是保护未成年人其中的一个重要基础。

模拟实验普及安全知识

怎么让短短40多分钟的课讲得生

动,让孩子们入脑入心?在多年的道路交通安全宣讲中,陈雯静也琢磨出了一套“秘笈”。例如制作模具展示、模拟实验、有奖问答等。

3月27日,陈雯静到海南师范大学琼中民族思源学校授课。在模拟实验过程中,陈雯静通过让学生们用哈密瓜模拟人的“头部”佩戴头盔实验,在佩戴头盔与不佩戴头盔两种情况下,重力撞击的后果,让他们直观感受安全头盔的安全保护作用。

在法治宣讲进校园过程中,陈雯静还会增加模拟体验环节。现场,陈雯静组织学生分别扮演起行人、开车的司机、指挥交通的警察等不同角色,在模拟交通信号灯、斑马线、小车等道具的辅助下,通过现场沉浸式体验交通安全,使得现场气氛异常活跃。

“静姐的课有时设在教室,有时设在学校操场,她会主动跟学校协调,创造条件改变以往刻板的说教,设置模拟体验、游戏互动的环境,让孩子们参与其中,并在互动体验学到知识点。”提起陈雯静的宣讲课,同事们都表示认可。

在日常授课中,陈雯静还鼓励孩子们将所学的交通安全知识带给家人,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做家长们的监督员、宣传员,督促家长们共同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提升安全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

琼中交警陈雯静在多年交通安全宣讲中琢磨出一套「秘笈」

■本报记者 张星 李传敏



陈雯静向学生提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问题(琼中公安局供图)